

國會參與對外權力行使： 德國與我國之比較研究*

陳靜慧**

<摘要>

當代國際交流與合作密切，內外事務領域分離、由行政權獨享對外權力的傳統觀點面臨挑戰。不論基於民主理論或權力分立原則，都肯定國會於對外權力行使應有一定程度之實質參與。然而，多數國家憲法對於如何因應全球化造成的對外事務決策缺乏民主監督的問題，幾乎都沒作好準備。本文以探討行政與立法權在對外事務脈絡下的分權與制衡關係為目的，以德國經驗為借鏡，觀察該國如何填補因國家開放性增加顯現出的憲法漏洞，及實務與學說就對外事務有多少容許國會參與空間的看法，接著分析我國立法院如何參與對外權力行使——包括在一般對外關係與兩岸關係脈絡下，尤其用以判斷國會參與內政事務之範圍、方式與程度之「重要性理論」，得否適用於對外事務脈絡下的問題。

關鍵字：對外事務、權力分立、功能最適、機關忠誠原則、重要性理論、國會監督、條約、兩岸協議

* 本文為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重要性理論於對外事務領域的適用：德國與台灣經驗的比較研究」（101-2410-H-034-058-）部份研究成果，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指正與寶貴建議。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chchen@mail.ntpu.edu.tw。

• 投稿日：04/06/2017；接受刊登日：09/28/2017。

• 責任校對：辜厚僑、顏良家、許凱翔。

• DOI:10.6199/NTULJ.201806_47(2).0003

◆目次◆

- 壹、前言
- 貳、德國聯邦議會參與對外權力行使之權限與方式
 - 一、對外權力之概念內涵
 - 二、國會以制定條約法之方式參與對外事務
 - 三、國會以作成有拘束力決議之方式參與對外事務
 - 四、國會行使其他固有權限參與對外事務
 - 五、國會於歐盟事務之參與模式及其適用於其他對外事務的可行性
 - 六、評析
- 參、立法院參與對外權力行使之權限與方式
 - 一、與對外權力行使有關之憲法規定
 - 二、立法院以審議條約案之方式參與對外事務
 - 三、立法院行使其他固有權限參與對外事務
 - 四、評析
- 肆、立法院參與兩岸事務之權限與方式
 - 一、兩岸事務於我國法體系之定位
 - 二、立法院參與兩岸協議簽署之現行規範與實務
 - 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評析
 - 四、立法院行使其他固有權限參與兩岸事務
 - 五、評析
- 伍、德國與我國經驗之比較與省思：代結論